

2020 年度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0.1-2020.12		
	项目实施单位	渝中区民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渝中区民政局		
	绩效管理联系人	杨寒路		联系电话	63708797		
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关于加强区县（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渝民发〔2013〕97 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城乡低保、困难家庭建档、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法规，承担社会救助规划、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救助对象审核审批、救助资金分配监管、救助信息统计上报以及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对象核实确认等工作，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为困难群众服好务。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民政部《全国基层低保规范化建设暂行评估标准》、区民政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关于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项目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资金		
	8000	6000	2000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大力推进低保救助精准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住民生底线，维护社会稳定。						
二、绩效目标编制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说明
	产出类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	11	万	
		质量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覆盖率	=	100	%	
		进度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类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金发放率	=	100	%	
			新增核查比对率	=	100	%	
			提标执行率	=	100	%	
满意度类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	80	%		

2020 年度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渝中区城镇老旧小区便民 服务工程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0.7-2020.12		
	项目实施单位	七星岗、上清寺、大溪沟、 两路口、菜园坝、石油路街 道办事处		项目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		
	绩效管理联系人	徐孝添		联系电话	63836587		
	项目概况	对金汤街社区、抗建堂社区、铁路坡社区等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开展建设工作。					
	立项依据	重庆市渝中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渝中区城镇老旧小区便民服务工程的立项批复（渝中发改【2020】136号）。					
	项目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资金	
3421		16	3405				
二、绩效目标编制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金汤街社区、抗建堂社区、铁路坡社区等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说明
	产出类指标	进度指标	项目年内进度	无	完成	无	
	效益类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社区便民利民低偿服务收益	≥	4.2	万元	
	满意度类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0	%	

2020 年度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对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低保人员进行救助，开展重病关怀与节日关怀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0.1-2020.12		
	项目实施单位	渝中区民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渝中区民政局		
	绩效管理联系人	杨寒路		联系电话	63708797		
	项目概况	深入推进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工作，防止他们冻死、饿死、病死的情况发生。进一步加强流浪未成年人的保护性救助工作，确保街面上基本无流浪未成年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分为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严格按照申请审定管理规范要求，规范申请审定流程、管理行为，对提出申请残疾人按照规定工作流程进行审核审批，并对“两项补贴”对象进行长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加强动态管理。全面实施渝中区“人生关怀”项目，提高我区困难群体获得感。					
二、绩效目标编制	立项依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381 号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2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渝办发[2008]34 号）、《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渝中委办发【2011】26 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民发〔2017〕75 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定管理规范〉的通知》（渝民发〔2018〕3 号）、《中共重庆市渝中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人生关怀”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中委办发〔2017〕32 号）。					
	项目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资金	
		2316	1308	1008			
二、绩效目标编制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流浪乞讨、残疾人“两项补贴”、“人生关怀”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住民生底线，维护社会稳定。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说明
	产出类	数量指标	对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劝导救助	≥	3000	人次	

指标	产出类指标	数量指标	两项补贴救助	≥	5	万人次	
			节日关怀和重病关怀率	=	100	%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劝导救助覆盖率	=	100	%	
			“两项补贴”覆盖率	=	100	%	
		进度指标	对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劝导救助及时率	=	100	%	
			节日关怀和重病关怀补贴及时率	=	100	%	
	效益类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救助率	=	100	%	
			落实政策，发放补助津贴率	=	100	%	
	满意度类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	80	%	

2020 年度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一次性疫情防控基本生活补贴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0.4.1-4.30	
	项目实施单位	渝中区民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渝中区民政局	
	绩效管理联系人	何仕斌		联系电话	63842870	
	项目概况	为切实织密织牢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安全网，加大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我区高度重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出台文件，决定划拨资金 130 余万元，为全区 10430 名低保对象、401 名特困人员、15 名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一次性疫情防控基本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 120 元/人，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压力。				
	立项依据	《重庆市渝中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渝中肺炎指发[2020]20 号）				
项目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其他资金	

					经营预算		
		130		130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构筑起一道坚实的保障线，有效缓解了辖区内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 绩效目标编制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说明	
	产出类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	10000	人	
		数量指标	补助按时发放率	=	100	%	
		进度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效益类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压 力缓解率	=	100	%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	80	%	